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淵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淵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

01 三、經查，受刑人鄭淵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各判  
02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  
04 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  
05 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另經  
06 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  
07 見等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  
08 見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5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  
10 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曾淨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附表：受刑人鄭淵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